惠济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我区组织制定了《惠济区2019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现公布如下：

一、根据我区制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在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等场所和平台，公布本行业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时做好留痕备查工作。

二、今后各部门要认真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要求相对人开展相关工作。

三、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修订、废止等原因，确需新增或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各部门需按照程序，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附件：惠济区2019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19年10月18日

|  |
| --- |
| 惠济区2019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 服务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意见（填“保留”或“取消”） |
| 1 | 卫健委 |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省、市、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民营检测机构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3 | 卫健委 | 顾客用品用具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省、市、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4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顾客用品用具检测 | 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民营检测机构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5 | 卫健委 | 集中空调通风检测 | 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省、市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6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中空调通风检测 | 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民营检测机构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7 | 卫健委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水质监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2.源水质监测和评价。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明确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全分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凡申请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均要求集中式拱墅单位提交出厂水质全分析检测报告。 | 省、市、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 | 保留 |
| 8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水质监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2.源水质监测和评价。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明确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全分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凡申请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均要求集中式拱墅单位提交出厂水质全分析检测报告。 | 民营检测机构 | 20 | 1河南省物价局河南卫生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收费和制定卫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2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所列项目均属用户委托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 保留 |
| 9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放射诊疗设备监测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民营检测机构 | 20 | 市场调节 | 保留 |
| 10 | 住建局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无 | 市场调节 | 保留 |
| 11 | 环保局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十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建设单位自主编制报告 | 10 | 发改价格〔2015〕299号 | 保留 |
| 12 | 民政局 | 验资（清算）报告 | 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变更注册资金、注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8条、第13条、14条、15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9、11、12、18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社会组织在成立、变更、注销办理时军需提供的验资（评估）报告，在办理中由申请单位自行到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办理。 | 会计师事务所 | 合同约定 | 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 13 | 区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09号） | 具备咨询评估资质资信的评估机构 | 合同约定 | 政府购买服务约定价格 | 保留 |
| 14 | 区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0号） | 具备节能评审资质资信的评估机构 | 合同约定 | 政府购买服务约定价格 | 保留 |
| 15 | 区环保局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1号） | 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 委托后，按合同约定 | 委托后执行合同价 | 保留 |
| 16 | 区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2号） | 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院) | 合同约定 | 市场价 | 保留 |
| 17 | 区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3号） | 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院) | 合同约定 | 市场价 | 保留 |
| 18 | 区农委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4号）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价 | 保留 |
| 19 | 区农委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 取水许可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5号） | 具有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价 | 保留 |
| 20 | 区农委 |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6号） | 具有编制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价 | 保留 |
| 21 | 区文化旅游局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15 个工作日 | 市场价 | 保留 |
| 22 | 区文化旅游局 | 文物勘探报告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18号） | 郑州市文物勘探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 | 不超过20 日 | 市场价 | 保留 |